

# 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

安政数〔2021〕41号

---

## 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、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各政务大厅及专业分行：

目前，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，“德尔塔”毒株适应能力强，传播速度快，病毒载量大，治疗时间长，导致疫情防控工作难度加大，国内、省内多地相继发现本土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。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坚决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，切实保障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身体

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切实提高认识

坚决落实好国家、省、市级疫情防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，始终站在对人民负责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当前疫情的新形势、新特点，启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，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（属地责任、部门责任、单位责任和个人责任），有效控制各政务大厅人员流动，积极推广“网上办、预约办、不见面审批”，坚决守住疫情防控的安全底线。

## 二、强化人员管控

（一）强化人员排查管控。按照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精准快速做好单位从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安阳人员排查管控工作，发现中高风险返安人员要按照防疫要求，严格落实集中隔离、居家留观、核酸检测、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等防控措施，并及时向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。

（二）落实离安返安报备制度。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，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城市的，要严格履行离安审批手续，报备离开返回时间、交通方式以及活动安排；从中高风险地区城市返回人员，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，签订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承诺书，待检测结果显示阴性后方可正常上岗。

（三）强化进入大厅人员管控。所有进入政务服务大厅人

员必须佩戴口罩，严格落实“扫码+测温+刷身份证”要求，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安人员及有咳嗽、发热等症状的人员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不得进入政务大厅。

（四）切实减少人员聚集。严格落实聚集性活动审批制度，减少非必要的人员聚集，暂停 100 人以上聚集性活动的报批，100 人以下的聚集性活动按要求报批并制定疫情防控方案，严格按方案进行。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、宴会不办。

（五）做好个人自身防护。全体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切实做好个人自身防护，工作时间及上下班途中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定期测量体温，减少出入人员密集场所频次，如实汇报行程和健康状况；尚未接种新冠疫苗的工作人员应尽快接种疫苗，尽早建立人群免疫屏障。

### 三、提高工作效率

（一）积极推广线上办理。各政务大厅要积极推广河南政务服务网、安阳政务服务网（安阳市民之家网）、“豫事办”政务服务 APP、“安馨办”城市服务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，实行不见面审批，切实减少政务大厅人流量。

（二）提高线下办理效率。对于不能线上办理的业务应采用电话预约方式到政务大厅办理，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预约方式。现场办理期间要落实“五减一优”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，减少群众在政务大厅滞留时间。

（三）提高咨询引导效率。咨询导办人员要进一步熟悉疫情防控政策、业务办理流程、窗口位置分布等信息，向进入大厅的人员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引导服务。

#### 四、严格大厅管理

（一）强化大厅出入管理。大厅入口处要配备测温、登记设备，科学张贴健康码、行程码扫码入口图样，做到高效登记、快进快出。有多个出入口的大厅，要根据情况合理规划安排出入路线，关闭多余出入口，加强大厅人员出入管理。

（二）做好防疫物资储备。各政务大厅要按照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，提前储备口罩、消毒液、消毒设备等必要的防疫物资。

（三）做好大厅通风消杀。按照疫情防控公共场所消毒消杀的规范，定期开展政务大厅消杀工作，同时注意大厅通风，保持空气流通，确保政务大厅环境安全。



---

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印发

（共印 100 份）